

项目编号：HNSXC-20181001

2018年度工程预决算审核服务供应商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解放军某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解放军某部委托，对 2018 年度工程预决算审核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 1、项目名称：2018 年度工程预决算审核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HNSXC-20181001
- 3、采购范围：本项目共 1 个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遴选 5 家
- 4、资金来源：部队财政资金
-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7 至 9 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7）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和海南省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平台关于诚信档案手册的造价咨询企业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8）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发售标书时间：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8:30-2018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6.2 标书购买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凤凰路 98 号嘉宝花园 7 栋 504 室购买文件；

6.3 标书售价：

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3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

6.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3 日 17:30:00（北京时间）。

7、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亚市榆亚路 158 号三号门；

7.3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支付，支付地址为：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

开户银行：海南省三亚市工行榆林支行

银行账号：2201 0287 0920 0009 889

7.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发布。

8、联系方式

采购人：解放军某部

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15308965451

代理机构：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邱工 王工

电 话：0898-886157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0元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000元；</p> <p>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11月13日9:00（北京时间）；</p> <p>3.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转账支付，支付时提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4. 支付地址为： 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91458 部队 开户银行：海南省三亚市工行榆林支行 银行账号：2201 0287 0920 0009 889</p> <p>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成投标文件制作；</p> <p>2.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解放军某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政策功能

2.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5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以下任意一个：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海南）网（<http://xyhn.hainan.gov.cn/hnxyweb/p/index.html>）。

②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提供截图。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文本；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

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

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固定金额招标。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用户需求响应情况、根据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涉及的资格性内容和根据综合评分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根据格式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98- 。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 1 份，要求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刻录成光盘或 U 盘并在上面标明单位名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

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电子文档（U 盘）”上须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按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未按要求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7. 合同分包

26.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行合同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见采购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1.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18 年度工程预决算审核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 2、采购原则：遴选 5 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 3、服务范围：入围机构承接解放军某部对外委托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审核及其他相关工作。
- 4、服务时间：壹年

二、服务要求

★2.1 受委托开展评审或其他业务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协审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能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集中办公，服从委托单位管理。

★2.2 机构协审人员要按采购人规定时限完成任务。

★2.3 机构协审人员要按质完成任务，服务机构提供的成果报告误差超过 3%时，评审服务费按合同价格折半计算，成果报告误差超过 3%三次以上将取消在解放军某部的评审服务资格。

2.4 拟派协审人员须均为在岗员工（提供在本单位缴交 2018 年 7-9 月份的社保记录），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所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均含 2017 年度注册资格考试合格并已办理注册待审批发证的。提供拟派协审人员的资料（《拟派协审人员一览表》、《拟派协审人员简历表（含项目负责人）》及每表要求提供的资料）。

（1）拟派项目负责人 2 人（应在相关表格中标明），须为注册造价师，至少完成过 1 个 30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预、结（决）算编制或审核工作；

（2）拟派项目其他协审人员不少于 6 人，须具备工程造价专业资格的在岗员工，至少完成过 1 个 10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预、结（决）算编制或审核工作。

以上协审人员完成或 100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预、结（决）算编制或审核工作的，必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封面（封面必须包含建设单位名称、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造价额度、编制人签章和证书号、公司签章等内容，且必须经委托方审核盖章或出具证明），以及协审人员在该项目协审期间在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封面签章

单位缴交的社保记录（不少于 3 个月），并附于《拟派协审人员一览表》之后。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三亚市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完成工作情况按季进行结算。
3. 本项目涉及业绩，经验均为 2015 至今，提供其他年份无效。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018 年审计协审服务机构

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乙方：

时间：二〇一八年 月

部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

甲 方：

乙 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一致同意按照国家~~和军队~~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和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2018 年审计协审服务。

1.2 服务范围：部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协审服务。

1.3 服务形式：具体项目决算审核，由委托方与乙方签订《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实施。

第二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

2.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按本协议及《造价咨询业务合同》规定，督促委托方支付造价咨询费用。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综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期委托业务的评价依据。主要考核指标包括：造价业务实施方案，工作响应时间，发现问题及分析、提出管理建议和采纳程度，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质量，服务态度等。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有权取得本协议及《造价咨询业务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用。

4.2 严格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准则展开造价咨询业务。

4.3 本协议涉及的全部成果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系委托方军事秘密，乙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履约过程中获悉的任何委托方资料及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此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长期有效。

4.4 按委托方委托内容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业务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期间应定期向委托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反映有关问题，如发现重大违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

4.5 积极参与委托方组织的有关业务研究、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服从委托方的业务管理与考核。

4.6 乙方工作结束后，须将相关资料全部移交委托方。

4.7 乙方应按照具体项目实施要求和业务约定向委托方提交管理建议书。

4.8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应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服务，服务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整，如个别人员确需调整，须委托方审核同意。

4.9 乙方应对其成果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5.1 委托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持有本协议下具体业务约定服务项目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5.2 委托方拥有乙方承担造价咨询项目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委托方同意乙方保留一套项目成果文件归档使用，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成果文件。

5.3 根据承担造价咨询工作所签订的《造价咨询业务合同》，提供开展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5.4 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协调相关事宜。

第六条 服务成果文件要求

6.1 乙方完成具体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应按《造价咨询业务合同》规定的时间出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2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须符合《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体标准：

6.2.1 符合《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6.2.2 预算审核服务。①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7%（含）以上；②预算审核价与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核查造价相差小于 3%（不含）；③达不到以上质量要求的，按造价咨询费的 20%罚款，超过 2 次（含）以上的，取消其参与南海舰队部队造价咨询工作资格。

6.3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须按国家、军队相关规定，由项目负责人、审核人等签字、加盖注册执业专用印章，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及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6.4 乙方出具服务成果文件份数以《造价咨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6.5 乙方在出具纸质服务成果文件的同时需提供电子文档（A4 纸页面设置）。电子文件内容、格式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6.6 国家、军队规定的有关成果文件资料。

第七条 服务内容和费用

7.1 预算审核费=各省（自治区）预算审核费取费标准×中标折价率。

7.2 本框架协议中标折价率为 0.605 。

7.3 参照海南地区《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琼价协[2016]004号》建设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收费参考价格。

7.4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采取差额累进计费方式。

7.5 工程预算审核（含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指上级单位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委托方上报的工程预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服务内容包括：审核委托方上报的工程预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出具审核报告。

7.6 本协议取费已考虑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

7.7 按本协议取费计算服务费或经中标折扣后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7.8 本协议造价咨询费用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7.8.1 乙方负责南海舰队各类工程项目预算审核服务（涉及工程投资可能低至 10 万元，也可能高出 10 亿元）。由委托方按规定选定的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因为工程投资小、成本高等原因，

拒绝相关咨询服务，否则解除合同。

7.8.2 本协议取费包括乙方人工、差旅、餐饮、材料、服务、培训、保险、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完成相关咨询服务不可或缺的工作或责任的所有费用（以上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第八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要求

8.1 依据本协议签署的《造价咨询业务合同》价款，在乙方向委托方出具以下资料后三十日内，由委托方向乙方指定银行及账户（本协议签订账户），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8.1.1 符合国家、军队规定的相应数额的发票；

8.1.2 合法且经委托方确认的咨询服务成果正式文件和电子文档；

8.1.3 委托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8.2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第九条 保密

9.1 乙方对执行咨询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秘密要严加保密，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和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任何资料对外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 乙方应与项目组人员逐人签订责任书，并经常进行保密教育，切实提高保密意识。

9.3 乙方应购买专用电脑及相关设施，专门从事委托方相关业务，不得连接互联网，杜绝失泄密渠道。

9.4 承担具体造价咨询业务期间，委托方须于项目负责人和所有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9.5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委托方提出的其他保密要求，并采取措施加以落实。

第十条 考核要求

10.1 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和部队委托方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考评，形式不限，主要内容包括：

10.1.1 任务完成及工作业绩情况。

10.1.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情况。

10.1.3 质量保障体系、内部管理制度及保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10.1.4 遵守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情况。

10.1.5 档案管理情况及保密措施执行情况。

10.2 部队委托方对造价咨询服务情况提出反馈意见，对不满意的可投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双方应严格依照约定的条款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1.2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乙方应于预计逾期前5天向委托方报告，协商解决办法。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3 如因委托方或工程建设单位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

完成工作的，乙方应提前向委托方报告情况，经委托方同意，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可相对顺延。

11.4 委托方委托乙方审核的资料，以及乙方为委托方审核的成果文件，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给第三方。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1) 单方解除该项委托，同时不予支付该项目咨询服务费；2) 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合同关系，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11.5 乙方对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负责。如因乙方造价咨询服务质量问题给委托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1.6 如协议履约过程中，乙方有重大违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失泄密、拒不执行委托方要求、出现失误拒不改正等），甲方或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于终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 5 年内不得参加南海舰队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

第十二条 修改和变更

12.1 对于本协议和/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造价咨询业务合同》的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本协议和/或该《造价咨询业务合同》的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协议形式提出，经本协议和/或该《造价咨询业务合同》的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及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修改、补充及变更后的书面协议作为构成本协议和/或该《造价咨询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和/或该《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乙方服务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整。其中：未经委托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

整项目负责人，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经委托方同意调整的，新委派人员资格条件须等同或高于原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协议终止

13.1 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3.1.1 与乙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13.1.2 军队法规政策调整变化（若军队颁布新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

13.1.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者与施工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或委托方合法权益的。

13.1.4 乙方违反保密协议和廉洁规定的。

13.1.5 乙方在投标期间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13.1.6 未经甲方或委托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造价人员的。

13.1.7 乙方不配合甲方或委托方工作的。

13.1.8 经甲方或委托方考评，服务态度较差、审核标准不严、成果质量不高，且拒绝改正的。

13.1.9 乙方转包承接的甲方或委托方造价咨询业务被查实的，因串标围标、行贿受贿、转包挂靠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挂靠形式承接甲方或委托方造价咨询业务的。

13.1.10 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13.1.11 不按照本《框架协议》或《咨询服务合同》（与委托方签订）规定承担业务，故意放弃投标或拒不接受委托方委托的。

13.2 发生以下情况的，乙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13.2.1 与甲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13.2.2 乙方自愿退出的。

13.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第十四条 纠纷的解决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住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他

15.1 本框架协议的工程项目预算审核业务自 2018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2019 年 月 日终结（以签订《造价咨询业务合同》时间为准；服务期内，若上级机关出台新规定，则执行新规定）。

15.2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15.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4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军队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须本着互相理解互相支持的原则，及时沟通配合。

附件一：海南地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表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海舰队 乙方：（盖章）

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署地点：海南三亚

签订时间：2018年 月 日

附表二：海南地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表

(采取差额累进计费方式)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基数	基准率 (%)						
				5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以下	1亿元以下	5亿元以下	10亿元以下	10亿元以上
1	施工图预算或标底审核	土建、道路市政工程	送审工程造价	4.0	3.5	3.0	2.5	2.0	1.8	1.6
2		安装、二次装饰、园林绿化、仿古工程	送审工程造价	5.0	4.5	4.0	3.5	3.0	2.5	2.0
3	工程量清单和清单计价审核	土建、道路市政工程	送审工程造价	5.0	4.5	4.0	3.5	3.0	2.5	2.0
4		安装、二次装饰、园林绿化、仿古工程	送审工程造价	6.0	5.5	5.0	4.5	4.0	3.5	3.0

- 备注：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差额累进计费方式。
 2. 上述收费标准已考虑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
 3. 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服务费或经中标折扣后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该费用不打折）。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 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

4.5.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见附表)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技术、综合实力、业绩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

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综合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用户采购需求响应	26分	用户采购需求中，带“★”的指标，每有一项偏离扣5分，非“★”技术指标每有一项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2	综合实力	34分	1.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有1个3000万元以上结（决）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得3分，本项满分12分； 2.服务项目组协审人员具备造价咨询专业资格且有2个1000万元以上结（决）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得2分，本项满分12分。 3.服务项目组人员每完成一个军队1000万元以上结（决）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提供人员资格证明及单位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成果封面签章页及委托协议证明资料。
3	业绩	15分	每提供一个1个1000万元以上工程项目的结（决）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得1分，本项满分15分。 注：提供成果封面签章页及委托协议证明资料（与个人业绩可以重复）
4	服务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服务工作内容完成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横向比较，优得7-10分，一般得4-6分，差得1-3分。
5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完成的服务承诺及时性、客观性、完善性横向比较，优得7-10分，一般得4-6分，差得1-3分。
7	文件规范性	5分	文件清晰，条理清楚，易于评标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得0-1分。
合计		10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2018 年度工程预决算审核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SXC-20181001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41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43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4
四、资格承诺函	45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6
六、开标一览表	47
七、技术需求响应表	48
八、人员情况表	49
九、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50
十、其他材料	51

一、投 标 函

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承诺函

致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至 2 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和海南省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平台关于诚信档案手册的造价咨询企业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6) 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 1、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1	2018年度工程预决算 审核服务供应商采购 项目	项	1	/	1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目号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成响应在响应情况下打“√”并填响应，如有偏离如实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质量保证承诺：

二、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保密承诺函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保密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